# 2024年盗墓笔记读书心得体会 盗墓笔记读书笔记1000字(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9-14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盗墓笔记读书心得体会 盗墓笔记读书笔记1000字篇一**

然而，写作也是种修禅。写作带给他的最大的收获是他体会到的是一种处世态度的变化，做其他事情很难在短短几年内让你的人生观发生那么大的变化，唯独写作可以让他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度过另一段人生。

他写盗墓笔记，和很多码字拍照的人一样，初衷是为了一种认可感。当他写完第一章三千字把文章贴在网上后，用衣领包着头，躲起来竖着耳朵，希望能听到一些喝彩的声音，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这一听就是五年，五年之中，他经历了改变，是自己之前完全无法想象的。

从1 到8，盗墓笔记从最初的小团伙的盗墓到大场面的探险，再到几大盗墓世家彼此争斗以及政治高层的插手，印证了世界上最可怕的不是古墓里的种.种机关和粽子血尸，而是人心。

至于8，明显看出作者比以前成熟了很多，行文中更多了对人生的思考。

对于人物的结局，作者也做了安排。

吴邪，酷似《倚天屠龙记》中的张无忌，虽是主角，有时候甚至是领导者，但人性弱点明显，懦弱，逃避还天真，说白了他就是个普通人。当他被迫戴上三叔的人皮面具，去面对那些凶险时，知道自己不可以懦弱，不可以逃避，就义无返顾的去面对和承担。但他很讲义气，够哥们，更有颗仁慈之心，不会为了目的不择手段。

他结局是回到了杭州，继续做自己的小老板，心里恐怕还是惦念和闷油瓶的十年之约的。

闷油瓶。非常神秘的男人，战斗力超强，能带给人安全感，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只有他自己才知道的责任，俨然是命运的弃儿。当一切尘埃落定，吴邪曾试着说服他挽留他，为此还千里相送到长白山。但闷油瓶明白，自己的责任完成后，他存在于这个世界的价值是什么?作者让他再沉睡十年，是半喜半悲的结局。作者的另一本《藏海花》就是他的外传，我们可以继续期待。

王胖子，胖爷。我最喜欢这个人物，虽然他有时候不靠谱。若有这样一个人，肯定让人整天乐呵呵。面对痛苦，吴邪本能的想逃避，闷油瓶经历的太多，对痛苦则是麻木甚至淡定，而胖子则是面对并去化解，嘻嘻哈哈的调侃，属于一个具有很多正面力量的人，并且对朋友忠心耿耿，交朋友当多交这样的人。作者给他结局，心爱的人死了，他选择留在那个小山村，过起了隐士生活，想必也自有一番乐趣。我们怎能说结局不如人意，去指责作者呢?

女人里面，我只说阿宁。阿宁也是个厉害的角色，在盗8里更是提到了这点，如果她的那份意见书得到批准，整个故事就会大不相同。虽然在前边，她早早就死了。当看到她被鸡冠蛇咬中，尸体变冷时，我心里泛起一阵忧伤，阿宁死了。

出乎意料的是，看《盗8》，竟然看出了感动。

吴邪，闷油瓶，胖子，这个铁三角，他们之间究竟是怎样的感情?是朋友，却又超越了朋友。一时之间找不到一个词来形容，只能凑合的说，这是种亲人的关系，虽然他们没有血缘关系。

所有的一切，好像都是出于最基本的感情：我希望你能平安，不管是吴邪千里追踪规劝闷油瓶，还是胖子不图金钱帮吴邪涉险，还是闷油瓶屡次解救他们两人而让自己身陷险境。

**盗墓笔记读书心得体会 盗墓笔记读书笔记1000字篇二**

也许许多人都听说过这本书，也许许多人因为它的分类而没有读过这本书，但是这本书却教会了我这世间珍贵的感情，让我知道，原来可以为了兄弟一句话上刀山下火海，可以付出那么多。

主角叫吴邪，因为爷爷留下的一本笔记而结识了嗜财的王胖子和闷油瓶张起灵，这三人结成铁三角，从七星鲁王宫到蛇沼鬼城，这一路的坎坷与考验，让他们建立了彼此胜似亲情的感情。

一路走来，一个接一个的秘密铺天盖地的袭来，你或许知道了几个秘密却无法推论真相。正如同与真相隔了一道门，而你却没有钥匙。或许你颓废过，或许你想放弃过，但经过这一路，你还是成长起来，明白了自己的使命，走向了未来，到那时你才知道，曾经哪个天真无邪有多让人心疼。

“我希望你能够活下去。”

铁三角拥有太多我们想拥有却无法拥有的东西，无论是结伴闯鲁王宫还是张起灵不顾生死救吴邪，他们教会了我太多太多，虽然我知道他们是虚拟人物，但是我似乎可以感受到他们的灵魂，只不过，他们在书内，我在书外，一纸相隔。

也许正是因为他们拥有的东西在这个世界无处寻找而显得珍贵，就像别人所说，正因为你不看盗墓笔记，所以你不会知道，为了兄弟他们可以付出生死，所以你不会知道，《红高粱》这首歌有多叫人心疼，所以你不会知道，这些鲜活的人物一路走来，被一个“十年”拍在那里，鲜血淋漓。

原来……命运不会放过任何人。

但那又何妨，20\_\_年8月我们照样回去长白山接张起灵，就算都知道那是假的，却没有人放弃，毕竟那是我的信仰和光。

或许像铁三角一样的友情我们得不到，但我们可以珍惜现在所拥有的，人。事。物，珍惜所有，珍惜一切。

《盗墓笔记》教会了我太多，也许它不会被传承，也许会随着历史的长河而被人遗忘，但是我不会遗忘它所教会我的一切，让我知道什么是友情，让我记得有一本书叫做《盗墓笔记》，感谢三叔创造了他们。

此文记得我所钟爱的《盗墓笔记》。

**盗墓笔记读书心得体会 盗墓笔记读书笔记1000字篇三**

你知道这样一个组合吗?

他们翻雪山，过南海，入沼泽，潜奇湖，走遍了全国的大好河山。

一个是善良真诚，一个是沉默寡言，一个是乐观热心。

三个人在重重机关下，在重重诡怪下，在如鬼神的人心中，肩并肩，背靠背，在迷雾中寻找真相，寻找解脱。

一个人每每在危难之际，挺身而出，带走危险，即使身受重伤也仍旧一身不吭，不会为了自己的公绩嗦，只是因为要保护身后的两人，因为那是他张起灵认可的兄弟。

一个人虽然总是带来麻烦，在危机关头却不惜给心戴上一张不属于自己的面具，带着人心不齐的队伍，做着违心的事亦仍旧孤注一掷，再探神秘的张家古楼解救深陷困境的二人，只是因为那是他吴邪认可的兄弟。

一个人总是干着赔本的买卖，随着几人翻山过海，咬着一口京腔与吴邪在九州山河地上地下间拌嘴抬杠，时不时受到小哥的眼神威压，即使失去自己最喜欢的女子也只是默默的不说话，抽完烟依旧跟着二人，因为那两人是他王胖子认可的兄弟。

背靠背冲出重围 ，即使已伤痕累累，相互扶持就可以不那么狼狈。

兄弟之情从来不需要立下丰碑，却坚固到连死亡都无法摧毁。

三人彼此眼中的信任 ，不曾掺杂半分虚伪，情谊在不知不觉之间 ，深入骨髓。

这就是铁三角，这就是兄弟，这就是那个叫徐磊的男人写的本叫《盗墓笔记》的书告诉我的，告诉我这样朴素的兄弟之情。

我永远记得三人在一次次生死间逐渐加深的友谊。

他们有着各自的目的，到了最后，却又都放弃了各自的目的;是亲人吗?我觉得也不是他们疏离着，互相猜测着，然而这种疏离，又是一种默默的保护。本篇文章来自资料管理下载。所有的一切，好像都是出于最基本的感情：我希望你能平安，不管是吴邪千里追踪规劝张起灵，还是胖子不图金钱帮吴邪涉险，还是张起灵屡次解救他们两人而让自己身陷险境。

“这是我的朋友，请你们走开，告诉你们老板，如果我的朋友受到任何一点伤害，我一定会杀死他，即使跑到天涯海角，我也能找到他，反正我有的是时间。”闷油瓶淡淡地说出了这句话，身后是不知所措的胖子和吴邪。

“我告诉你们，就是他以后想把我所有的产业全部毁掉，我也不会皱一下眉头。这是我吴家的产业，我想让他败在谁的手上，就败在谁的手上。我今天到这里来，不是来求你们同意这件事情，而是来知会你们一声。谁要再敢对张爷说一句废话，犹如此案!”吴邪用他不完全结实的拳头，砸穿了书桌。那一刻，他的愤怒没有让他感觉到指骨碎裂时的剧烈痛苦。

“胖爷我就待在这里，只有两个人可以让我从这里出去，一个是你天真，一个就是小哥。

你们一定要好好地活着，不要再发生任何要劳烦胖爷我的事情了，你知道胖爷年纪大了。当然，咱们一起死在斗里，也算是一件美事。如果你们真的有一天，觉得有一个地方非去不可并且凶多吉少的话，一定要叫上我，别让胖爷这辈子再有什么遗憾”

这就是铁三角。

**盗墓笔记读书心得体会 盗墓笔记读书笔记1000字篇四**

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浮生若梦几番曾回。真也似假，假也真。兜转几轮，复至原点。却一曲唱尽，思无邪。 ——题记

若不是那日金牙老头的突然到访;若不是三叔看出了那片战国帛书的端倪;若不是自己执意要下斗;若不是张起灵买走了那柄黑金古刀……或许吴邪能安安稳稳地做他古董铺的小老板，平静生活终其一生;或许他不会陷入那有老一辈人织成的迷雾混杂阴谋的网;或许他不会见到那么多可怖的人心，识破那么微笑的假面;或许……

可人生既定，“或许”不过是空话。

从山东到吉林到广西又到吉林，从诡秘险恶的鲁王宫到风雪归途的长白到迷雾四起的张家古楼又复至长白。吴邪见过识过得过失过，可经历那么多，最后追寻的谜底与答案，还是深深埋没在三圣雪山狂风呼啸而过的高耸山巅。

这一路吴邪追着寻着，但那没有结果的结果，仍是随着那人淡漠的背影，隐没在不曾为吴邪开启过的青铜门后。留给他的，只剩下仿佛没有尽头的十年等待和对于深不见底的人性深渊的独自揣测。

吴邪在张起灵替他守那十年的孤寂前，一直是被人保护着的。风云变幻的现实中，他背后有吴家;凶险的古墓里，他身旁有张起灵和胖子。很多事情在发生前就会被扼杀在襁褓之中，那些丑恶的仿佛永远不会降临于他。可吴邪不想就这样被蒙蔽着，他想知道真相，想要穿透层层谎言看到事实。所以他执着甚至固执地去追寻那所谓的答案，义无反顾地走上这条路。他几乎是单纯近乎天真地想着只要知道答案，便能知晓一切。但他低估了人性的险恶。当他有些累了，当他失望了，当他发现知不知道答案其实毫无意义的时候，他已无法回头了。潘子走了，只留下一方衣冠冢;三叔失踪，杳无音讯;张起灵进了青铜门，十年遥遥无期;胖子决定归隐，留在了广西。一切曾有人替他挡的事情，现在只有靠他自己去面对。吴邪不得不成长，不得不学会机关算计。他抛去“天真”的诨名，成了“吴小佛爷”。他拾起曾经不屑一顾的虚假，将假面扣死在自己脸上。

只因吴家还在，身旁人还在。他要在他当初不顾一切选择的这条路上走下去，披荆斩棘，无谓伤痛。只因他要活着，为了自己，为了身边的人。

这个很久才说完的故事到底给予了我什么，我不能说，也不可说。

它关于坚定的友情，生死与共的兄弟;关于还未成形就夭折于死亡的爱情;关于人心的险恶和人性本质的纯真;关于绝处逢生的希望;关于临危不惧的镇定;关于人生的得与失。

谜底是什么，终极是什么，在这些面前，不过是漫漫人生长河中一朵翻涌的浪花。

它带给了我太多感动，太多难忘。我的心随着书中人跳动。当他们陷入绝境，我紧张;当他们绝处逢生，我欣喜;当一个生命走向尽头，我扼腕叹息，不由悲恸……

我本是听书人，却奈何入戏太深。

所以《盗墓笔记》在我心中到底是什么，我不可说。它早已超越了一个名词，一本书。它是一种支撑，一种信仰。它教会了我很多事，也让我读懂了很多事。关于友情，关于亲情，关于爱情，关于人性，关于得失，关于衡情度理。

南派三叔说，铁三角的故事完结在他去世的时候。可稻米那么多，只要有人还记得这个故事，哪怕只有一个人，它也不会就此终结。

铁三角永不散。

《盗墓笔记》永不完结。

我居北海君南海，寄雁传书谢不能。

桃李春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

**盗墓笔记读书心得体会 盗墓笔记读书笔记1000字篇五**

上月底思思和若其两外甥来这里补课,电脑基本上就不属于我了.于是拿起手机看小说.这一看居然看了有半个多月.最早看的是湘西老鬼的深海之下,在看的过程中有许多网友提到盗墓笔记.于是转过去看盗墓笔记.这一看觉得实在是精彩之极,连带着把南派三叔的鬼吹灯,黄河鬼棺,大漠苍狼都看完了.不过最后觉得还是盗墓笔记最好看.

这种消遣性的小说,之前最爱看古龙和金庸写的,有一次看了一套藏地密码,感觉也非常不错.再有就是这一套盗墓笔记了.

情节上是没的说了.与古龙有的比.不过还不够严谨.有时一个故事结束了,感觉上还不象古龙的书那样有那种原来如此的感觉.可能毕竟是一些神秘事件,无法有让人们信服的解释吧.不过没妨碍到阅读的乐趣.所以又开始有选择的读第二遍.

虽然明知道是虚构的,但还是随着他紧张,害怕,怀疑,激动,甚至恐怖,(有一天老公不在家,一边害怕一边还是忍不住要看,自己都觉得好笑),太多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但是隐隐约约又有些历史的影子或世界发生的神秘事件.

以前说到盗墓,那是犯人大忌的事.想想看,那就是挖人家的祖坟,我都没想到居然看了十多天,一个故事接一个地非把它看完不可,可惜到现在也没有大结局.害得我总在想,人是不是真的可以长生不老呀,那个闷油瓶就二十年没有变样,那个二十年前组织盗墓的背后人物到底是谁呀,书中的我到底是怎么回事,那个录像带的我到底是谁?那个它到底是什么?留下了许多的悬念.

闷油瓶这个人物太神奇了,他怎么有那么强的本事,他可以抑制血尸,他可以走入终极,他的身份也是个谜.

书中的那个胖子,好象生活中的某个朋友,感觉是那么熟悉而亲近.

头四个故事我都看了两遍.第一个故事还是比较恐怖的.毕竟我们小的时候还是比较相信有鬼.这个故事让我印象深刻的除了害怕,还有就是那个玉俑,也就是古时候人们死后对尸体的保存.曾经听说过有些古尸都保存得非常好,只是见了阳光就不行了.有放定颜珠的,有吞水银的,这里是讲穿了一套玉衣,千年来尸体还是湿的,但一脱了玉衣马上就坏了.看这套书的时候我就想,如今倒好,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什么也不给后人留,也省得有人去盗墓了.不过有些历史只怕真的只能来历史书了.

头两天正好中央10台在讲百慕大三角,又想起盗墓笔记的第二个故事,讲到船神秘失踪,而过了二十年后又神秘出现.倒与电视讲的非常相似.看来作者也是非常关注这类事件的.

第三个故事因为没有胖子和闷油瓶,我觉得稍显得沉闷.而且也让我想起一个类似的故事.讲有一个人坐在办公室,发现上班时间所有的同事都没上班,他觉得挺奇怪,然后进来一个同事的老公,说是坐哪天哪班航班回来的,有件东西要他转交给他老婆.等他走后,这个人在浏览网页时发现那个航班出事了,没一人生还,吓得他一身冷汗.这时同事们都陆陆续续回来了,可是他一听,马上吓得要死,原来同事们正在谈论他刚来上班时被楼上的花盆砸死的事.他才明白自己是死了.这类的故事有时我有点信.盗墓笔记里的第三个故事更是神奇,有这么个地方,能让人实现自己的愿望.能产生物化.比如你能复制出来一个你自己,只不过有点副作用,即这种能力会慢慢减弱,而且记忆也会慢慢减退.

这个故事里讲到某朝代时国库空虚,有军队的主要任务便是盗墓,看来这也是真实存在的.想想孙殿英盗慈喜墓,还有号称能借鬼兵的鲁王可能真的就是做这个的.

大结局揭秘

呵呵，我说最近怎么总有10多岁的孩子跑到我空间.原来都是来看盗墓笔记的.

大结局我是看完了，但是我想好多人肯定和我一样，觉得结局并不很理想.我个人的感觉是作者有可能受到了一些人的影响，把结局写得比较平淡了，不是那么引人入胜了.

因为我们知道其实一开始主线都是指向寻求长生.包括中方的领导以及外方的势力都是想寻求如何长生可长寿.但大结局中方是不了了之，外方裘考德只得到了两个环就作罢了，文章中明显地告诉我们他不是为了长生，呵呵，开玩笑吧，他又不缺钱，不是为了追求长生长寿为了什么，为了知道张家的历史，这是说不过去的.而且在前面提到了汪藏海和什么先生都是在寻求长生.我觉得三叔要不就告诉我们没有长生这回事，要不就继续编造，反正大家也不会把它当真.

交待了一些人物的结局.

云彩死了，所以胖子留在了云南，当了一个闲散人.闷油瓶重新回到了大铜门内，等待十年后天真来接替他.他到底守护着什么呢，只有他自己知道.

吴邪接管了三叔的产业，而且发现三叔家底下有人在监视三叔，但这个人是谁，只是猜了猜，但没有具体说是谁.

事情是从天真的爷爷辈起的老九门，包括解家，霍家，吴家，张家，等，第二代是解三坏，吴三爷，陈文锦，霍玲，第三代就是天真，小花，秀秀.

**盗墓笔记读书心得体会 盗墓笔记读书笔记1000字篇六**

说起《盗墓笔记》，它确确实实就是一部网络小说，固然不能和那些流芳百世的名家名篇相提并论，但它在我们的心中却有着无可替代的地位和无与伦比的价值。

初读完《盗墓笔记》，内心必定充斥着两种极为矛盾的情感——历经凶险的旅途后的疲惫以及对故事的意犹未尽。可以说，剪不断理还乱的谜团、人间冷暖和人之本性是本书的经典之处，而本书的“铁三角”——吴邪(天真)、张起灵(闷油瓶、小哥)、王胖子作为本书的主角，则很好地诠释了友情、信任、希望、坚持……可很奇怪的是，我无法将他们之间的联系简单地用一个“友情”来概括。“我不知道他们之间的感情是什么，是朋友吗?我觉得他们已经超越了朋友的关系。他们有各自的目的，到了最后，却又各自放弃了自己的目的;是亲人么?我觉得也是不是，他们疏离着，互相猜测着，然而这种疏离，又是一种默默的保护。所有的一切，好像都出于最基本的感情：我希望你能平安，不管是吴邪千里追踪规劝闷油瓶，还是胖子不图金钱帮吴邪涉险，还是闷油瓶屡次解救他们两人而让自己身陷险境。”这段话是《盗墓笔记》的作者南派三叔自己在后记中写到的。而这段话的确就是对他们三个人最精准的描述，任何语言都无法超越。

吴邪，故事的主角，本书第一人称的“我”。他是一个平凡人，就如胖子叫的，他是“天真”的。但也正因为是普通人，他所做的才更显伟大，更让人佩服。他是一个柔弱得像水一样的男子，但请不要忘记，在严酷的寒冬，最没有形状的水，也会变成坚固的冰。吴邪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单纯却有着自己的聪明，他懦弱却愿意为了闷油瓶挺身而出，他敏感却无法逃避他所必须要去面对的，因为不想伤害身边的人，所以他必须要经历下去，成熟起来。随着故事的发展，吴邪被重重谜团包围得越来越密不透风，而身在风口浪尖，他就是迎着风浪成长起来了。可是，最难能可贵的也就在其中突显——他的心自始至终都是那么纯净，像一股清泉，可以看到他的本质。我想这也是为什么他身边会有胖子和瓶子那样的朋友愿意一次又一次地帮他、救他。

张起灵，一个强大如神佛的男人，冷静、强悍、不悲不喜、不怒不哀，被吴邪称为“闷油瓶”，用现在时髦的话来说，就是“冰山面瘫”。然而在他的背后，却充满了辛酸。但更让人心酸的是，他并不知道，他忘记了一切往事，甚至在与吴邪、胖子相识十年之后、当他从长白山青铜门后走出来的时候，他会忘记与吴邪、与胖子一起经历的所有事。正是因为如此，他说他是一个没有过去和未来的人，他与世界几乎没有联系，他不记得自己从何处来到何处去，甚至在千万次的眨眼中的某一次之后，他对一切都感到疑惑，而他的身上已肩负了一个沉重的、他必须去肩负的使命，没有权利去看沿途的风景，不能享受朋友和爱人。如此残酷的命运，他选择了淡淡地面对，平静地背负，好像这一切都是无关紧要的，是理所当然的。在本书中，陈文锦说过，他的世界里只有他一个人，所以他不需要对别人敞开，他的世界里一切都由他自己去承担，他已经习惯了一个人的世界。可是这种孤独感在“铁三角”的经历后，似乎有所松动，他会为吴邪、胖子两肋插刀，会在进入青铜门之前，特意去杭州跟吴邪道别。可是这之后，仍是将自己包裹得密不透风，更甚于从前。三叔没有给他一个完全明确的结局，可我们知道，在青铜门里的十年，他一定是靠着跟吴邪(也许他已经忘了这个人)的约定，继续活下去。

王胖子，盗墓里必不可少的主角，请注意，我说的不是配角是主角!在“铁三角”中，甚至在整本书中，他代表着无数的意外和欢乐，让整部小说在恐怖探险之外还多了许多逗乐。但他绝不仅仅是调料那么简单。他是一个粗中有细的人，思维活跃而敏锐，常常突发奇想，使困境迎刃而解。如果说，吴邪是逃避痛苦的人、闷油瓶是无视痛苦的人，那么胖子则是唯一能化解痛苦的人。当然，他也有很多臭毛病，但正因为如此，他才是一个有血有肉、活生生的人。《盗墓笔记》里有两个“强大”的人，一个是生理强大的闷油瓶，另一个就是心理强大的王胖子。他能理解痛苦而又承受那么多的痛苦，并在心中一一化解。可是，三叔仍然给了他几乎是致命一击，云彩的离世，让一向是快乐的代言的胖子失声痛哭。最后的最后，一切尘埃落定，胖子决定留在巴乃，与这段痛苦的记忆在一起。他强大的内心不允许不好的情绪停留，他会过滤那些悲痛和不好的一切，再将它们变为养分，长出快乐的果子。

在故事里还有很多的配角，比如吴三省、解语花、黑眼镜、潘子……他们有他们的世界，有他们的故事，他们的灵魂也有各自不同的色彩。

其实，故事的最后，谜题并没有完全解开，对于“终极”我们仍是一头雾水。三叔一开始就埋下了极深的伏笔，让人一直认为是两股力量的博弈。但越是深挖，就越来越发现这是三、四股力量的对决。神秘的青铜门埋藏了太多的秘密，让人情不自禁地将其具象化，仿佛一伸手就能推开这道门，解开这重重谜团。当然，门后面也可能什么都没有——也许，这才是所谓的“终极”。

三叔说：人长大，就是一种失去幸福的过程。吴邪说：有些面具戴了太久，就摘不下来了。《盗墓笔记》不仅仅记录了吴邪的探险解密之旅，更映射出了人心的险恶——一切的一切就是一个由贪欲引发的圈套。而在层层揭而未露的丑恶中，“铁三角”的友情是那样珍贵。我很庆幸，在另一个与我们平行的时空里，有这样一群有灵魂的人，让我时刻在这个世态炎凉、人心冷淡的社会中，好好珍惜我身边每一个真心的朋友。

**盗墓笔记读书心得体会 盗墓笔记读书笔记1000字篇七**

最近因为等某考试的成绩，心里有压力。为了排解，我是猛看各种剧集，动漫，小说，看得我只觉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看太晚再上班累的。)

当成绩下来的时候，我正在完结《盗墓笔记》的阅读。好消息是我的考试通过了(三年血汗啊)，坏消息是盗墓笔记烂尾了。

要说有多烂尾，那真是无法形容，看完我居然觉得生气。话说我经常在网上看水平参差不齐的耽美小说，都没有这么烂尾的。作者铺陈了太多的线索，读者都屏息凝神盼望着线索全部梳理，谜题全部解开，但作者只是把那些悬念放在一边，好像什么也发生过一般，楞结尾了。南派三叔也是卖了多少实体书的人，咋这么不负责任，不靠谱?我只庆幸我不是那从第一本就跟随的读者之一，到最后如此鸡肋，都浪费了读书的那些年青春啊。

第一本很好看，第二本又跟整个故事毫无关系，第三本又重回主线，第七本快结尾写张家楼那段还是蛮好的，有推向高潮的感觉，而最后一本却写得很平淡，为了结局而结局，为了悬疑而悬疑，结尾如此不负责任，让我回想前面感觉作者有些地方简直是在胡言乱语啊，随便写啊，根本没考虑后果啊——能不能兜得回来啊?没有金刚钻别揽瓷器活啊。格局小而完整同样可以是精品啊，很多文学名著故事本身甚至很简单，而是通过背景，叙事手法，描写方法，语言风格，对社会人性的剖析等因素，成为名著，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鬼吹灯当年倒是跟着看了。依稀记得初读第一部时的惊艳(与惊吓)，和后面水平下降的失望，但后面即使水平下降，每个故事至少还是完整的，也记得那时候阅读中的紧张感。而且鬼吹灯刚出来的时候，语言也很有特色，这也是一个重要的优点。

盗墓笔记我看得毫无惊悚的感觉，当然这也有可能是我现在看灵异故事比刚看鬼吹灯的时候多了，练出来了。话说，盗墓笔记里吓唬人的手法就那么两下，很多时候根本就是虚惊一场，而且基本都是在每章结束的时候出现了什么头发，人影，手，头……后面都看烦了，黔驴技穷啊，重复得太厉害。

还有一点是之前听说《盗墓笔记》吸引和培养了很多腐女，我不管自定义自己为什么吧，看bl漫画，小说也十几年了，就也凑凑热闹。看完书之后我想我是真不算腐女吧，我平时在街上也不会yy俩美男啥的，这种症状只有我在接触耽美作品头两年有过。在我看来，天真只是对闷油瓶有点执着，这在朋友里也完全可以嘛，更何况闷油瓶是一个神秘的人，人人都会对他有好奇心吧，看看他有多少粉丝就知道啦，天真也就是粉丝中能近距离接触自己偶像的一位嘛。

他俩我没太看出有什么特别值得yy的地方，那么多写得好的耽美文，看那些多直接多痛快，要说攻受共进退共同历险共度难关的强强文好的还是有不少的。天真要放一耽美文里我看还得算个弱受，身手不够厉害，内心不够坚强。

最后，我是不会推荐任何人看盗墓笔记的，烂尾得令人发指，如同一大坑。

**盗墓笔记读书心得体会 盗墓笔记读书笔记1000字篇八**

十一在舅舅家偶然间见到妹妹的书橱中有一本书《盗墓笔记》，以前有所耳闻，翻了几页，发现与我想象的并不一样，不是一本纯记录性质的笔记，而是一部小说。

相比与普通的笔记，我对于它小说的本质更感兴趣，因为基本没有任何这方面的知识，单纯的笔记怕是看不懂的，小说就好，有了情节就有了看下去的动力。

全书就以“我”为记录人，几下了所听所见的一系列离奇、恐怖又充满悬疑的故事。围绕着四个古时的墓葬的盗挖而展开，呈现了另一种行业诸多不为人所知的秘密，当然是小说就有虚构。

有几个名词很有趣，倒斗就是指盗墓;土夫子就是盗墓人;粽子说的就是类似僵尸的东西。

还有几样常见的道具，第一当然得是洛阳铲，用来确定地下墓穴的构造，现实生活中洛阳铲之于盗墓，乃至正式考古，地质勘探的作用都是非常之巨大。其效用不在超声波、红外线等现代化高科技的遥感技术之下;黑驴蹄子，用来对付粽子的;武器，防身之用，还有一系列的户外登山工具。

作为短期内狂热的意淫户外发烧友，看着这些算得上世界顶级的装备，不免暗咽口涎，其性能，其价值无一不流窜于膏肓之间。户外登山者之宝，可被这些土夫子就这么利用了，有些可惜，有些浪费。不过这些倒斗的人也的确降旗发挥的淋漓尽致，甚至奇效，好像这些玩意就是为他们而设计的。

四个古墓都绝非平常的墓穴，就连明十三陵、清东西陵都不能比拟的。设计之繁复，构造之精巧，不是当代的一般建筑师能企及的。人而却也都被这几个土夫子盗了，这就是小说，主人公不是那么容易死的。

脉络主线暗含汪藏海一人，上网查了一下，是元末明初的一个建筑大师、风水大师，几座城池，就连紫禁城都是他设计建造的。就这么一个人贯穿与这四个墓藏里，其中还有两个是他所设计的。

墓中多藏有陷阱，暗箭，可这些似乎太过幼稚的东西没有出现在这盗墓笔记中。其替代品往往是一些离奇的生物，从尸鳖到蚰蜒，这有点像星河舰队的巨虫。还有就是叫不上名字的奇异生灵，再有就是例如山海经中才可一见的上古神兽。这些比其所谓的陷阱暗箭多了几分恐惧与震撼。

小说从始至终没有写到这几个墓葬的真实墓主人的身份，这本身就颇具悬疑，或许是对死者的一种敬畏或是盗艺不精，未尝达到墓室的核心地带，再或就是小说的一种写作手法了。

历来盗墓者无不是为了墓藏中的金银财宝、玉石古董而去，这本说的主人公们也不例外，可奇怪的是书中并未描写什么带出来的东西怎么怎么值钱，或许对于一般的宝贝古董他们都不屑一顾，抑或是他们倒的东西都是无价之宝，不可现世。例如一只蛇眉铜鱼，不过拇指般大小，拍卖价高达一千万，可主人公口袋里就有两个，却不显得有什么兴奋。用他们的话说，真正能值钱的撑死两千万，再多都是炒作，有行无市的。真正的宝贝都是无价之宝，就是真的没有价，卖不出价钱的。所谓唐宋之后无宝，也就是了。堂堂明清帝陵的陪葬尚不及汉前的诸侯，更不要说比什么上古神器了。之所以比不了是因为明清以后陪葬就仅有金银珠宝瓷器等东西，一来年代较近，二来金银之物本有市价，涨幅不会很高。例如战国青铜器其命运就不以此类了。可以说全中国2/3的财富还埋在地下，这毫不夸张。虽说小说写得能让人长生不老的玉俑，能让人心想事成的参天青铜树等等都令人难以接受，单从这方面和墓葬的构建上都体现了一个共同的事实——古人的博大智慧，现如今的不可能或许早在远古都是能够解决的。

之所谓公元前1000年至公元元年的奇迹时代就是说在这1000年中发生了太多不可思议的事情：秦皇陵兵马俑，万里长城，埃及金字塔，空中花园等等等等。用现在的眼光去看古人的造诣不免自惭形秽，但那确实有时真的，真真切切的摆在眼前，不由得你不相信。就书中的这个汪藏海的心机甚至算计了千年之中无数的人，他的机关构造不知让多少后世人成为其陪葬。

小说的学构成分滤去不看，书中提到两处尚未被成功盗挖的陵墓，骊山秦皇陵还有就是武则天和李治合葬的乾陵。想了想我影响中去过的清西陵中的雍正泰陵也未被盗过。转念一想可能这种无“宝”的皇陵应该不在那些土夫子的考虑范围之内吧。其实我也心存疑虑，怎见得秦皇陵真的就尚未被盗呢?但从理论上想想，如果被盗也就是一个人，两千年的历史中仅有一个人成功盗过，而且盗出的东西至今尚未面世。因为如果有第二个人再进过这个墓穴，肯定会发现盗挖的痕迹，不用说着就肯定大白于天下了。而那个唯一的盗墓者隐两千年而不露一丝痕迹也未免太冤了些。所以我宁愿相信秦皇陵从未被盗挖过。想想也对，历史的传说，现代化的勘测无不指向秦皇陵内机关凶险这一事实。个人，恐怕无人有胆去甘当殉葬吧!

最后就是土夫子了，由衷的敬仰他们。离奇的经历、渊博的知识、强大的技能无一不令人神往。话说一个高深的盗墓者必是一个考古学家、历史学家、地质学家、堪舆学家、建筑工程大师甚至还得是心理学家等等，给他个院士头衔不为过。记得一句主人公的话：“为了获得一点点财宝不惜毁坏一个文物，也就是最低级的盗墓者才做的出来!”

**盗墓笔记读书心得体会 盗墓笔记读书笔记1000字篇九**

是跟风也好，还是早就耳闻也罢，我就这么把这几本书给看掉了。

很早之前，我一直觉得这种类型的书籍不适合我去看，或许是被这打着盗墓旗号的小说给震慑到了，以为里面是什么鬼怪云集的恐怖故事。可是三叔的作品超出了我的想象，他所描绘出的世界是那么真实，让我不由得去相信书中人物是存在的。他们有着光辉的时候，黑暗的时期，生离死别，好似你我。三叔赋予这本小说的不仅仅是惊险刺激的冒险，还有着人性，社会，抉择，让我觉得这其实是本披着盗墓外皮的情感小说。

正如三叔的后记中写道，吴邪是个正常人，但他又是注定不平凡的。试想让一个正常人去作出不平凡的决定，这当中所需要的是多大的勇气与决心。吴邪的成长是可见的，连他自己都明显的察觉到，当初的天真无邪现如今经历了几次的死亡与历练，凭自身力量脱去了那个标签。

有些面具戴久了，就摘不下来了。

这是我个人很喜欢的一句话，它说的也许不只是解连环一个人，还有我们。我们都带着面具，我们无法赤裸地在这个社会生存，我们需要伪装，需要改变，需要适应。适者生存，就这样失去了自我。

作为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屁孩，要多传承青少年积极向上的精神，不只是去为赋新词强说愁。

盗笔带给我更多的，是感动。

在闷油瓶说着你不懂，就算我消失了你们也不会在意的话时，吴邪毅然说出了“如果你消失，至少我会发现”，这类言语无疑是最能击中人心的。闷油瓶作为张起灵，封闭了情感，舍弃了过去，直至遇见吴邪他们之前长远的时光中都是一个人。吴邪对他说出的话，他恐怕是第一次听到。

不知道他听后，那淡漠的眼神中是否会起一丝涟漪。

我想他会的，因为他之后的言行印证了一切。

在巴乃的张家古楼，闷油瓶保护了吴邪。“还好我没有害死你”说明了他对于盘马的话是在意的，他和吴邪一样，都怕会害死对方，所以他会去努力，为了别人而努力。他本该对生死置之事外，他的确是这样的人，到最后也没变过，但他是关心他人的。说闷油瓶舍己为人总觉得措辞不当，他或许与夏洛克福尔摩斯(bbc)有些相像，虽然强大，不带着丝毫英雄色彩。他们都有名为吴邪和华生的挚友陪伴，并且为他们着想。

不过他们显然不会轻易说出挚友二字，要想让一个生活能力九级伤残者和一个觉得爱情只是化学物质失衡的人变得如此直白，他们身边的人一定会觉得是出了什么事，届时太阳从四个方位同时升起也不会觉得为过。

最后一幕，吴邪送张起灵往长白山。

从吴邪对闷油瓶专程来告别而明白其中的意义来看，吴邪明显已经非常了解这位专业失踪人员。于是他不顾一切，形象也好店铺也罢，死皮赖脸地跟上了闷油瓶。而闷油瓶同样也知晓吴邪的脾性，并没有阻止他执意前来。

“明天再走”吴邪在最后一晚说道，他不希望闷油瓶就这么进入深山，他在不舍，对于在帐篷外那个曾经与他出生入死的人。对方点点头，却还是不告而别。这一举动完全可以理解，果断地离开对两人来说都是最好的，就算吴邪再怎么不爽，他已经就这么走了。

本以为故事就这样结束，说好诀别的家伙又回来了。他来将吴邪带到安全的地方，他来将一个鬼玺交付给吴邪，这是否意味着他终于愿意让吴邪承担一点责任呢，那本来该由吴家承担的责任。

再怎么不舍，千言万语汇成一个打晕对方的举动，这是最适合闷油瓶的告别。

“十年之后，如果你还记得我。”

怎么可能会忘记呢。

“用鬼玺打开青铜门，来接替我。”

**盗墓笔记读书心得体会 盗墓笔记读书笔记1000字篇十**

终于把《盗墓笔记》看完了。

我很后悔为什么没有早点发现这么好的一部小说。我本人是不爱看电子书或者长篇小说的，所以在《盗墓》出现这么久才对其关注。 其中几个人物的传奇的命运深深吸引了我。结局并不是偶像剧里大团圆的结局。这也正是这部小说的魅力所在。我想如果结局大家都各回各家各找各妈大团圆可能就背离了作者的初衷了。

吴邪，胖子喜欢叫他天真，加在一起就是天真无邪。他弱不禁风，胆子如鼠，遇到困难爱打退堂鼓。可是就在一次次的盗墓历险中逐渐成长为一个坚强勇敢有担当讲义气的一个小三爷。为了真相他铤而走险，为了朋友他奋不顾身。他单纯善良，甚至看到妖魔鬼怪死在他面前，他都会觉得一个生命就这么消失而为之心生怜悯之情。

张起灵。无邪胖子叫他小哥，背地里喊他闷油瓶。因为他经常地玩失踪 ，所以它又被称为职业失踪人员。他自称他是个没有过去未来的人，他所做的一切就是为了找到他和这个世界的联系。他经常失忆，这是他们张氏家族遗传所致。他身上流淌着的麒麟宝血，可以抵挡一切的牛鬼蛇神。这也正是他能成为张氏家族一代“张起灵”的继承人因素之一。他少言寡语，喜怒哀乐不会在他脸上浮现。他的眼神淡然如水。可是却透露着坚定和执着。在经历了无数的生生死死以后他回到了长白上云顶天宫的青铜门。

“我要守护的这个秘密的核心，就在这扇青铜门后面。守护这个秘密需要时间，我会进入青铜门之后十年，等待下一个接替者。”

“十年之后，如果你还记得我，你可以带着这个东西，打开那道青铜门。你可能还会在里面看到我。”

这十年本应轮到吴邪来守护，闷油瓶代替了他。

胖子，姓王。摸金校尉。他去盗墓的原因很简单，钱。起初看他就是一个爱财如命的人。爱骂娘，爱讲荤段子，不拘小节。简直就是一个流氓。慢慢故事发展下去，才发现表面看起来大大咧咧的胖子也是粗中有细。每每遇到危险的时候，他都会冒出一下奇怪的想法，而往往就是他这些奇思妙想救了大家。也是他的幽默感让我在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中能放松紧张的心情。后来胖子爱上了一个叫云彩的姑娘，他一心想着他与这姑娘以后美好幸福的日子，却不想命运和他开了那么大的玩笑，云彩死了。胖子变得少言寡语，他留在了云彩的家乡，白天做做农活，晚上看着月亮发呆。

潘子，吴三省最忠实的助手，军人出身。为三爷出生入死，毫无怨言。之前我并没有太关注他，可能因为不是主角的原因。但是后来潘子的离去，却让我心酸不已。看了这么久，第一次为故事里的人物落泪，不是什么大人物，不是主角，而是你—— 潘子。本以为吴三省消失以后他就可以安安稳稳的过他以后的生活，可是他终究还是没有逃离这该死命运的摆布。

“小三爷，潘子我没力气说别的话了，最后再为你保驾护航一次吧，我去见三爷了，你机灵点，给我和三爷有个好的交代。”

故事里还有很多人，心狠手辣老谋深算的吴三省，最后他的结局是个谜;带着吴三省面具的谢连环，同样的他也成了一个迷;为了一己私利不择手段的裘德考，最后终老而死;漫无目的效忠裘德考的阿宁，惨死于蛇澡鬼城的鸡冠蛇;为了真相一直不畏艰险探索的文锦和霍玲玲，她们结局必死更悲惨，她们因为误食了丹药成了禁婆;已然风烛残年的霍仙姑为了找寻女儿的秘密惨死于张家鼓楼;聪明伶俐的霍秀秀继承了母亲的家业;谢雨辰，小花，他因伤去了国外治疗两个月后回国继续打理霍家产业。

还有故事里出现的林林种.种的怪物。禁婆，尸蹩，蚰蜒，鸡冠蛇，人面鸟，海猴子，螭蛊，密洛陀等等。它们面目丑陋，凶残无比。死在他们手里的人不计其数。但是它们也只是单纯的为了生存而杀戮。正如吴三省所说的：比鬼神更可怕的是人心。再可怖的鬼怪也比不上神秘莫测的人心。

故事已经结束了。可是真的结束了吗?也许这只是个开始……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